

臺灣加入CRS，中國和臺灣之間的涉稅資訊會互換嗎？

知識框：

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CRS），它是基於2014年7月經合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發佈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AEOI標準），旨在打擊跨境逃稅及維護誠信準則的納稅稅收體制。

臺灣地區將會在2019年1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CRS，並在2020年進行第一次資訊交換。屆時中國大陸相關個人或機構的海外帳戶資訊將會被呈報至中國稅務機關。

於是很多人開始關心：台商在中國的資產資訊是否會被呈報給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

其實這個問題在臺灣CRS法規草案中，第一條法規就做了明確的立法釋義，即為：

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那上文提到的“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又是什麼呢？臺灣的《稅捐稽徵法》（可以理解為中國的《稅收徵管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的主要目的是“授權臺灣主管當局機構（即財政部）與其他各國家和地區簽署執行CRS的《主管當局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簡稱CAA）”，其原文規定如下：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所以，如果臺灣想與中國達成CRS下帳戶資訊互換的協定，臺灣“財政部”仍需要得到其立法院的授權，並重新修改其稅收徵管法。

其實在2017年，臺灣對於加入全球CRS這場“遊戲”已經有了一些“動作”，但要實現中國、香港、澳門和臺灣這四地間CRS下的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希望，其實並不大。雖然兩岸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又名“租稅協議”），但是遲遲得不到臺灣立法機關方面的通過。現今兩岸關係非常複雜，我們並不認為兩岸協議會取得突破性進展。讓我們通過以下的案例來更清晰理解這項政策。

S公司隸屬於臺灣某集團公司，該集團公司在全球有20間工廠，S公司是其中一間，公司設立在廣東省東莞市。2014年10月，東莞市地稅局對全市境外人員的個人所得稅資料展開調查分析，發現S公司每月申報臺灣地區企業員工在20人左

右，職務均為中層，平均每月薪金為1萬多元，明顯偏低。同時，這些人員的境外收入為零，不合常規。

經過當地地稅局的稅收管理人員出面，最終，該公司申報的境外人員平均年薪從10多萬元升至40多萬元，之前沒有申報個人所得稅的，其中1人的年薪高達1000多萬元，年納稅額高達300多萬元。S公司共計補繳境外人員2011~2016年度個人所得稅3608萬元。

在掌握了S公司的稅務登記、經營狀況等基礎資料後，地稅局向該公司發出了詢問通知書。地稅局專案組對S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和其集團財務總監等人，將圍繞有關國際稅收概念、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等內容展開了3次約談，S公司最後承認存在虛假申報的情況，並對已有申報記錄的55名境外員工補繳個人所得稅470多萬元。

然而事情並沒有這麼簡單，專案組經過廣泛取證後，發現S公司補繳申報的人均薪金水平仍然偏低，於是向東莞市出入境部門發出協查函，以了解該公司境外人員的出入境情況。同時，專案組通過查詢企業網站資訊得知，S公司是其臺灣地區集團的3個管理機構之一，肩負行政、生產和人事管理重任，但從其申報的人員架構及人數來看，應該不足以承擔如此重擔。

由於S公司稱已經全員申報，而其臺灣地區員工的境外企業支付部分收入無法核實，故專案組經請示上級機關後，便向臺灣地區主管當局機構發出專項情報交換請求。臺灣地區的主管當局機構在收到情報交換請求後，迅速趕往S公司所屬的集團公司進行核查，並在不久後回饋了該集團公司的薪金支付及經營等相關情況。

這時，專案組重新約談S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和所屬集團財務總監，對方補繳稅後以為事情已經完結，堅稱已經足額申報。專案組告知已經掌握臺灣地區企業員工的收入情況，且知道其集團公司正在籌備融資上市，如果發現企業人員沒有足額申報個人所得稅，除了補稅和罰款外，還會對集團公司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周後，S公司與稅務機關聯繫，承認在第一次申報後，仍然隱瞞了臺灣地區企業員工的收入情況、少繳個人所得稅和部分臺灣地區僱員未申報個人所得稅的事實，並表示會配合稅務機關足額補繳稅款。——資訊整理自《中國稅務報》

宏傑觀點：通過上述案例可以發現，當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發現某企業有境外（包括港、澳、臺地區）避稅嫌疑時會啟動情報交換程式，從境外的稅收當局獲取確切情報，進而判斷企業是否存在不合理的避稅行為。中國正在逐步完善境外稅收情報交換工作，在新的情報交換機制下，企業和個人境外避稅資訊將很難隱藏。臺灣地區早已不是法外之地，想通過臺灣地區進行避稅幾乎是不可能的。企業應該做到合規納稅，但絕沒必要繳納多餘的稅款。由於境外稅收制度非常複雜，不同地區的稅率也不盡相同，宏傑建議您僱用專業的稅務分析師來搭建最優化的稅務架構，從而進行合理的稅務申報。作為一間擁有30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宏傑集團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